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賴家慶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-3456 分機5740
傳真：(02)2966-8144
電子信箱：ao2472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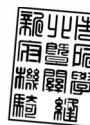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工施字第1023302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使用執照業務執行之室內裝修審查原則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：「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；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。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，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，一次報驗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申請範圍以整個建築執照認定，若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，其申請範圍、材料、天花板高度，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得併竣工時辦理一次修正。
 - (二)若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無併案申請室內裝修，不得於竣工時併使照申請，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變更設計，補辦室內裝修程序。
 - (三)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、材料及高度與使照申請竣工不一致，請洽消防局辦理。



(四)上述室內裝修審查原則，實施日期：103年1月1日使用執照第一次掛號之案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